

尊敬的立法會秘書戴燕萍小姐：

3月11日我到貴會聆聽有關《豬場工作守則》審議。張主席和李副主席都覺得漁護署如果懲罰豬農將飼養豬隻數目減少25%至50%會嚴重影響該豬農生計，而且執行起來也不可行。業界知道你倆這樣關心我們的生計，都十分感激，藉此我代表業界全人表示衷心感激。

我們留下繼續飼養豬隻全人都共有共識，要負起社會的責任，共同努力，提高飼養技術和搞好衛生環境，對市民影響減至最低。事實上，在多次政府跨部門與我們會議時環保署官員都表示，我們環保方面大有改善，而漁護署不但不予肯定和鼓勵，而且千方百計打壓，就是將死豬放在指定的收集站而擺放不滿意也可以取消我們牌照。即是工人工作過失就停牌，也等于帝王“時代抄家”斷絕了我們全家生計，還可能負債累累。而過失起因是僱員的工作失誤，而懲罰却有甚于“死罪”因為“死罪”是個人不會禍及家人。在《漁護署憲法》下我們可以怎樣討生活？這不是嚴重違背了胡主席和曾特首提倡和諧社會嗎？溫總理都感到養豬業對民生的重要。這證明我們養豬業對社會的貢獻。現在高豬價也體現了我們對市場價格起了調節作用。

劏豬場是歷史遺留下來的，早期資金和技術有限，往往因簡就陋，但我們為了配合政府發牌制度的木質標準，僅在防污設施的投資也數以百萬計。而漁護署卻以現在的“歐盟”標準來規範和檢控我們。這不是等于不用補償一分錢就可以消滅我們現在存下的豬場？這是經常標榜文明政府所為嗎？

我們豬場運作是自繁自養，階段分為：公豬，母豬，授乳豬，戒奶豬，小豬，中豬，大豬，出賣豬。一般要養7-8個月才出賣。因為我們是流水作業，所以漁護署停我們牌也等于“釘牌”了。現在的罰則已十分苛嚴，法庭判罰經常是萬元至數萬元計。敬請各議員繼續代我們請求漁護署刀下留情，給我們留下一條生路。功德無量，謝謝！

熱水打鼓嶺豬農陶啟青敬上 2-4-2008

溫玉英